

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——

我国一项新的货币政策工具问世

中国人民银行11月8日宣布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，通过该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，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的前提下，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，贷款利率应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大致持平。

重点支持三个碳减排领域

对于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项目，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为确保碳减排支持工具精准支持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领域，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国内多种标准交集、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原则，以减少碳排放为导向，重点支持清洁能源、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碳减排领域。

初期的碳减排重点领域范围突出“小而精”，重点支持正处于发展起步阶段，但促进碳减排的空间较大，给予一定的金融支持可以带来显著碳减排效应的行业。

具体而言，清洁能源领域主要包括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利用、生物质能源利用、抽水蓄能、氢能利用、地热能利用、海洋能利用、热泵、高效储能(包括电化学储能)、智能电网、大型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、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、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、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等。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工业领域能效提升、新型电力系统改造等。碳减排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碳捕集、封存与利用等。后续支持范围可依据行业发展或政策需要进行调整。

“碳减排支持工具是‘做加法’，用增量资金支持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和建设，从而增加能源总体供给能力，金融机构应按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，助力国家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。”上述负责人强调。

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，“用增量资金”意味着不会因此减少对传统能源的支持。一方面，金融机构还是要对传统能源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，要进一步增加对清洁能源、碳减排等领域的支持力度。



采取“先贷后借”直达机制

对于金融机构如何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，上述负责人介绍，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采取“先贷后借”的直达机制。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的前提下，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，贷款利率应与同期限档次LPR大致持平。

流程方面，金融机构向重点领域发放碳减排贷款后，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。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60%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，利率为1.75%，期限1年，可展期2次。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质押品。“贷款利率与LPR同期限保持稳定有助于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领域提供低利率水平贷款，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”

温彬分析，与再贷款有额度限制相比，碳减排支持工具没有额度上限，也是着眼于长期性安排，有利于发挥金融机构积极性，加大对绿色领域的支持力度。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，金融机构应以碳减排工具推出为契机，构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，用足用好低成本资金，通过金融资源配置和引导，正确处理短期和长期关系，在绿色发展

中获得新的市场机会。

将发挥政策示范效应

上述负责人称，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时，需提供碳减排项目相关贷款的碳减排数据，并承诺对公众披露相关信息。金融机构参考碳减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评报告或市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以及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，计算贷款的年度碳减排量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金融机构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后，需按季度向社会披露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领域、项目数量、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碳减排数据等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，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等多种方式，核实验证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。

这位负责人强调，通过明确碳减排重点领域、强化金融机构对碳减排的信息披露等制度安排，碳减排支持工具将发挥政策示范效应，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更充分地认识绿色转型的重要意义，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领域，向企业和公众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、循环经济等理念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

据新华社

八部门部署校外培训广告管控：清理存量、杜绝增量

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，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部署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不区分学科、非学科类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对校外培训广告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清理存量、杜绝增量；对重点媒体、网络平台企业、主要校外培训机构及广告经营企业开展联合约谈等，从严查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，形成监管高压态势。

消息指出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双减”文件)有关要求，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资委、广电总局研究出台《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就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作出部署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地方相关部门要在

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开展专项行动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不区分学科、非学科类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对校外培训广告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清理存量、杜绝增量。立即组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、网络平台企业、户外广告位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整改。对重点媒体、网络平台企业、主要校外培训机构及广告经营企业开展联合约谈等，从严查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，形成监管高压态势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强化广告管控与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协同，将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活动情况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强化广告管控与媒体管理的协同，加强传统媒体行业管理和互联网信息管理，落实相关责任，有效应对以节(栏)目、软文等形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等问题。强化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广告牌和广告位的管控，杜绝铁路、地铁、公交车、国有厂矿单

位以及公交站台所属广告牌广告位刊发校外培训广告，形成有效示范效应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要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合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，健全信息共享、分析研判、重点舆情联合应对等管控机制，加强信用监管和引导行业自律，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。相关部门要支持乡镇、街道开展户外广告日常管理，积极组织、支持、引导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加入广告管控工作，发挥社会共治效果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广告管控工作方案，强化督导指导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消除误读误解，缓解焦虑情绪。

据了解，自“双减”文件印发以来，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大校外培训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，在全国组织开展“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——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”。截至目前，共查办相关违法广告案件1570件，处罚金额3060万元。

据中新网

教育部：

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

教育部日前对政协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抑郁症防治措施的提案》进行了答复，其中明确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。

教育部介绍，对青少年进行预防抑郁症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、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、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此高度重视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推进青少年预防抑郁症教育工作。

教育部强调，开展多形式的青少年预防抑郁症教育。在试点地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卫生健康、宣传等部门加强协作，采用多种宣传手段，利用影视、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抑郁症科普知识宣传。

医疗卫生机构加大抑郁症防治科普宣教力度，拍摄制作专业权威且通俗易懂的抑郁防治科普宣传片，普遍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的认识，减少偏见与歧视。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，深入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机关等，开展抑郁症相关公益讲座。

在公共场所设立或播放抑郁症公益宣传广告，各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(卫生服务中心)向居民提供科普宣传资料。要求学校向学生提供咨询检测点的分布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引导学生主动寻求咨询检测服务等。

教育部指出，建立全过程青少年抑郁症防治服务、评估体系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、持续开展抑郁症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。加大对非精神专科医院医师的培训，提高其识别抑郁症的能力。各类体检中心在体检项目中纳入情绪状态评估，供体检人员选用。各高中及高等院校均设置心理辅导(咨询)室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，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

据央视网

最高法发文 深入整治虚假诉讼

虚假诉讼，损害司法权威，也败坏社会风气。最高人民法院11月9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，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，强调整治重点领域虚假诉讼，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

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，如何甄别至关重要。意见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“标尺”，总结了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，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，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，构建贯穿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全流程的虚假诉讼整治机制。

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，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，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。对于民间借贷，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、“断头息”等方式虚构借贷、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为，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。

意见同时提出严审合同效力，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。为逃避债务、逃避执行、获得非法拆迁利益、规避宏观调控政策等非法目的，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认定合同无效。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竞拍成功，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，应予支持。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意见对惩治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提出总体从严、打击重点、刑民协同三方面要求，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套路贷”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

据新华社